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消小字第5號

原告 陳國雄
被告 鼎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陳秀娟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，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，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；仲裁協議，應以書面為之；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；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仲裁法第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股票培訓數位教材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9條第1項：「若本契約茲生爭議，乙方（即本件原告；下同）同意先循求民事仲裁途徑解決爭議，若仲裁無結果，再向消保官聲請調解，若調解未果，方可向民事法院訴請救濟，僅在上開途徑均無法解決爭議時，才得提起刑事告訴或自訴」、第2項：「乙方若違反前項規定，視為違反本

契約書之約定，並有第4條第3項之適用」（見本院卷第31
頁、第33頁）約定內容觀之，兩造就系爭契約爭議部分，顯
已訂立仲裁協議。此外，遍觀系爭契約全文，並無其他爭議
解決之條款，堪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議，已約定先以
仲裁方式解決之，則兩造間既已成立書面仲裁協議，依上開
說明，兩造均應受該協議之拘束，就系爭契約有關爭議，應
依仲裁程序辦理。是本件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產生之爭議，已
有先行仲裁之協議，原告自應遵守此協議約定先行提付仲
裁，原告未予遵守，逕行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被告於本案之言
詞辯論前為妨訴之抗辯，於民國112年5月3日具狀聲請本院
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等語
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於法核屬有據。準此，本院於112年
5月17日裁定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，
原告應於收受裁定之翌日起30日內提付仲裁，並向本院陳
報，逾期即駁回本訴（見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28頁）。原告
已於112年5月22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存卷可參
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然原告迄今仍未遵期向本院陳報已
就本件依約提付仲裁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
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5頁、第137頁）。據
上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
訴既非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據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仲裁法第4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昀蔚

